

2026 年盐城市公路应急抢险及应急保障机构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 购 人：盐城市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

供 应 商：盐城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盐城市公路应急抢险及应急保障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SQGC-G2025-005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盐城市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盐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 2026 年盐城市公路应急抢险及应急保障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对甲方所管辖公路养护应急大型综合性专业设备仓储、保管和养护，其内容包括设备的定期年审、日常保洁、养护维修和设备仓储服务，日常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提供公路应急队伍人员储备保障。

1.2 项目负责人为：王斌；安全管理人员为：胡翔、徐勇、陈爱民。

1.3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元整（¥697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陆万玖仟柒佰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3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AA 的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根据合同文件对乙方的核查, 协议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协议履行义务, 通过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费用。(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 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备其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如发现其与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规范相违背的,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10.2 协议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提出整改意见, 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违反行业安全规范的行为, 有权按本协议追究违约责任。组织和

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行业安全规范的行为，有权按本协议追究违约责任。

10.3 协议履行期间，所有安全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10.4 甲方拥有委托管养设备的所有权，乙方不得对设备进行转借、出租、出售或进行其它处置。在乙方承担设备管养期间，乙方应保证妥善维护保养设备，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如设备在乙方管养期间发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0.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应急设备操作人员、设备维护人员的相关资质，并定期、不定期对操作规范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或不胜任的人员予以撤换。

10.6 甲方有权调动应急处置相关人员，参加人员培训、安排应急处置演练提前与乙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应急队伍任何时刻必须服从甲方调动；特种车辆应安排专人进行培训（甲方负责），合格后上岗，服从甲方的随时调动。

10.7 乙方办理应急处置中心相关业务时所需手续、文件等，甲方有义务提供。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11.1 乙方有权向甲方或相关部门就安全方面提出合理要求及建议。

11.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作业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事故报告的相关规定。

11.3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落实作业现场安全保护措施，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工具及安全检测等器具；库区定期保洁并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配备合格的消防设施，并定期举行消防演练，做到环境整洁安全。

11.4 乙方有确保受委托管养设备设施安全的义务，乙方对甲方在履行监管职责时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按时限整改到位。

11.5 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应急设备的定期年审（如需）、日常保洁、养护、小修及大修保养，做到设备内外清洁，定期启动检查设备的性能，及时排除故障，按设备需要定期更换相关配件，按时送检需定期年审的设备车辆；特种设备调动

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包干。

11.6 乙方应根据市级要求成立盐城市道路交通应急抢险队,注重队伍应急救援专业能力,各种技术人员累计不得低于30人,花名册交甲方备查。应急时需要出动的人员、车辆,相关费用由乙方包干。

11.7 乙方承担应急设备管养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2人必须持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机械设备维修或车辆操作的相关资格证书,能胜任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11.8 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明确工作职责,具体落实教育、检查、考核等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员的配备情况应报备甲方;乙方应做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安全规章的宣贯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乙方从业人员应具有与其代理业务相适应的安全资格,从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11.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不能胜任代维工作的人员及时予以撤换。

11.10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关于现场管理的各项制度,做到安全文明作业、正确规范操作、爱护甲方生产设施。

11.11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在其受委托业务范围内,有保护甲方财产安全的职责,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偷盗、破坏设备以及从事其它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公安机关对破坏、偷盗甲方财物的犯罪嫌疑人员进行抓捕等相关工作。

11.12 乙方在受托期间,作业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案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11.13 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以各种形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十二、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受托过程中违背协议条款的,经甲方提醒仍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5000元,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应加倍支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协议。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